

【数智编办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安世伟 联系电话：13912081212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箱：habwb@163.com 传真：/

乙方（供应商）：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文亮 联系电话：15358668668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软件园二期8号楼

邮箱：32148555@qq.com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委托 数智编办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5-0140 号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数智编办系统建设项目 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数智编办系统建设 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涉及）：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招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书；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248300），其中：服务类总额：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元 不含税金额：¥ 234245.28 税率：6% 税额：¥ 14054.72。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系统开发费、接口费用、实施服务费、培训费、常驻于采购单位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未经甲方提前书面确认并同意，除前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合同最终总金额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如有）。
需求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数据中心				
1.1	可视共享平台			
1.1.1	新建“共享数据对比”模块	1	项	
1.1.2	机构编制智控中心	1	项	
1.2	应用管理平台			
1.2.1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1	项	
(二) 智慧中心				
1.3	分析研判平台			
1.3.1	新建“机构编制沿革分析”模块	1	项	
1.3.2	新建“机构编制职责图谱”模块	1	项	
1.3.3	升级“综合查询”模块	1	项	
1.3.4	新建“机构编制资源配置辅助决策”模块	1	项	
1.3.5	教育编制资源统筹模块	1	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支付 100%合同款；

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1 号楼 2 楼

账 号：32001728636052501912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

钱包名称：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交付物及交付时间

1、项目交付物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数据库、数据结构文档、测试用例、系统相关文档、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完成前述资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违约责任。

交付软件包括本项目产生的系统地址、客户端程序安装包、服务端程序安装包、项目数据库。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配置文件、测试用例。

交付文档包括本项目产生的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如项目内容涉及采购第三方独立软件产品，需要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交付文档应以中文书写，在项目最终验收时装订成册交付甲方。

2、交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完成上线试运行，自系统达到试运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算，试运行6个月，运行稳定后验收】。

3、乙方应在项目交付、上线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需求，组织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具体的操作及使用，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交付（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1）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标准、方式等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开发，并将主要项目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合格、稳定，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资质、经验。

2、如需驻甲方现场开发，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

3、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招标文件。

4、乙方授权以下联系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该联系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联系人姓名：张文亮

职 务：客户经理

电话（传真）：15358668668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8号楼

邮 件：32148555@qq.com

5、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及管理要求审慎、尽责提供服务，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3）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确保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系统。

（5）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提供修补、重做、退款等补救措施，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7、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8、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组织项目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同意接受项目审计结果，但不

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产品、服务和交付物，具体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六、售后服务

1、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2、乙方为本项目系统软件提供 1 年免费技术维护、维修及优化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新版本的升级；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或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 3 年内参与甲方项目投标。

4. 如系统出现错误，且是乙方程序漏洞所致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程序和相关文档进行更新和修正，并提供测试通过后的可执行程序 and 升级说明文档。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程序、电子文档、电子图片等资料，不应包含木马、病毒等恶意破坏性程序或存在其他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可能致使服务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情形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部分的合同款项，并且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本系统的相应的资料，乙方退回甲方已预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

7、乙方承诺完全准确地了解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保证具备合法的专业资质和相应的能力。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甲方及乙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享有所有权。

乙方使用上述材料进行商业化开发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且不得侵犯甲方的机构编制数据等核心信息权益，若产生收益需与甲方另行协商分配。

九、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一方对其向另一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一方应将上述另一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直至相关商业秘密非因己方过错进入公众领域为止。如发生泄密，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泄密责任。

（1）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双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保密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并对乙方雇员或代理人的

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合同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项目逾期交付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

(2)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 30 天的；

(3)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15日内提供有公信力的证明。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

日期：

